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劉俊儀 電話:02-7736-5539 傳真:02-2397-6930

Email: yukicon@mail.moe.gov.t

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法(二)字第10400208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、原函 (1040020851_Attach1.docx、

1040020851_Attach2.pdf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及

第2篇第4章條文,司法院定自104年2月5日施行,請查

昭。

說明: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400074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原函及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:本部法制處

104/02/26 08:14:04

線

ĖΤ